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 产前检查门诊费用报销 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《广西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》（原件）（单位职工申报提供《广西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)，失业代缴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申报提供《广西生育保险待遇个人申报表》本人签字按手印。）

□ 产前检查门诊医疗费用发票报销联（发票丢失的，可提供发票存根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财务章，同时签署承诺书 ）（原件）

□ 与医疗费用发票对应的费用清单（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）（原件）

□ 产检门诊病历或产检手册（复印件）（门诊病历或产检手册需与发票对应，门诊病历需加盖医院相关业务章。）

□ 银行账户信息 （拨付到单位提供单位账号，拨付到个人提供个人账号。参保单位待遇发放的银行账户信息能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查询到的，免于提供。失业代缴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，需提供个人银行卡账号）

□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□处打“√”。

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对应的佐证资料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